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本局於 4 月 23、24 日辦理兩場次的環境教育志工培訓課程及志工招募，兩場次課程參加人數配合防疫相關規定辦理，總計約有 50 位志工伙伴參與。講師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實作、環境教育演講解說技巧等內容，搭配互動式教學，分組進行課程架構規劃實作及現場宣導演練，以實用的課程總結，進行志工甄選，共有 25 位民眾加入南投縣環境教育宣導志工行列。
2. 為將環境教育理念及知識透過繪本故事推廣，以繪本創作靈感來源或地點為設計核心，並搭配縣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富含教育意義的特色場所。本局於 5 月 1 日、8 月 25、30 日規劃辦理「跟著繪本去旅行」環境教育體驗活動，邀請國小師生參加，藉由體驗活動及在地豐富的生態資源，喚起學生對環境的覺知，學習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環境哲學，了解自然環境、在地社區發展特色及農業文化帶來的知性美，期待環境教育理念深入並扎根學校，三梯次總計有 66 名師生參加。
3. 本局今年度持續委託專業團隊彙整本縣在地特色，搭配時事議題編撰環境教育相關教材，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配合推廣減碳生活，已訂定 2 個主要主題，分別為「全球暖化」及「食物對環境的衝擊」，在教材中可以展現出「食、衣、住、行」去推動環境教育，藉由教材深入淺出的傳遞加上老師與學生的互動，教育學生如何從生活中執行低碳、減塑等環保議題。

(二)推廣環境教育，從「藝」作起：

本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南投縣 110 年幼兒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鼓勵大眾以南投縣在地環境為故事背景，透過奇思妙想或真人真事為內容創作，繪製精采有趣的圖畫故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委員評核，投件作品「巫尤巫尤哈欠欠」，故事蘊含原住民意識及傳說寓意，凸顯南投縣特性，榮獲學校組第一名；作品「水啊、水啊、在哪兒」，結合近來水的議題發揮，易引發讀者思考，並帶入南投縣在地特有景點，構圖視角多變，技巧及創意效果十足，榮獲社會組第一名。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7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3 件：

1. 110 年 8 月 16 日「草屯鳥類動物園開發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變更）—初稿。（結果：確認後通過）
2. 110 年 9 月 17 日「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初稿）。（結果：確認後通過）

3.110 年 9 月 17 日「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結果：有條件通過）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932 件。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1520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5 件。

（三）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記者會或印製文宣、發布新聞、刊登廣告 共 7 場次暨配合廣告及稽查案件查核共 5 件。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4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55 廠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41 廠次。

（三）為因應突發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0 年 04 月 17 日上銓鑫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無預警測試。經二次測試結果通過。

（四）配合中央「110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執行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4 日，訪查對象優先以具食安風險 57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102 家廠商，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五）辦理教育訓練

1. 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假本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地點：南投縣鹿谷鄉興產路 2 之 3 號）舉辦「南投縣 110 年民防團隊常年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大型傢俱破碎機執行經驗分享-全冠精密機械-（講師：高詠福）及職場作業案例及安全解說（講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本次宣導對象為本縣民防團隊為主。

2. 本局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以視訊方式舉辦「南投縣 1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實務管理」，課程內容：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止漏技術暨災後除汙設備及技術介紹運用說明，本次宣導對象為本縣毒化物列管場家。

3. 本局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以視訊方式舉辦「南投縣 1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課程內容：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危害預防管理與事故應變整備及事故（災害）應變與環境復原說明，本次宣導對象為本縣毒化物列管場家。

（六）執行今年度毒化物 GPS 系統勾稽作業，從 4 月統計至 9 月截止共有 9 筆異常聯

單，而截至期中報告前已完成所有異常勾稽系統回覆作業，查核率為 100%。為應月確認而未確認者，已用電話聯繫詢問狀況及與前往現場審驗並做例行稽查，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品質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的成效。

五、環保義工

(一)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已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206 隊計 7,504 人，110 年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二)為協助本縣環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購置特殊環境用藥 9,759 公升，分送各鄉鎮公所執行施藥。並辦理 110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1,600 次。

(四)為加強推動環境整潔工作及社區防疫業務，110 年 5 月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500 公升漂白水及 120 公升四級胺之消毒藥劑，分送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國中(小)及高中校園戶外環境清消工作。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局 110 年度因應新行冠狀病毒防疫消毒大隊整備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 1,079,500 萬元整，截至本(110)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採購。

(五)環保署補助本縣清潔機具計畫經費核定 903 萬 8,300 元，小型機具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採購及核銷，另水里鄉辦理清溝車補助案(568 萬，預計 9 月 23 日交車後，辦理完成決算驗收後向環保署請款並撥付此款項。

七、公廁管理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核定本府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1,523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29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229 萬 1,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草屯鎮公所、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國姓鄉公所等，計新建 1 座公廁，修繕 42 座公廁皆已完工。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110年9月9日核定本府110年下半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264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為221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為43萬2,000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草屯鎮公所、中寮鄉公所等，計共修繕9座公廁。

八、環保標章宣導

- (一)110年4月至110年9月止，透過實體主(協)場、社群媒體(包含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媒體宣傳(包含縣內之廣播、電視、電子報、報章、網路等)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活動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及推廣碳足跡標籤、全民綠生活(含推廣綠色餐廳、綠色辦公、綠色旅遊)，結合辦理共計42場次，164,612人次之推廣。
- (二)辦理綠色採購消費文宣內容之規劃並撰寫新聞稿3則。
- (三)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共計轄內機關40家次、民間企業3家次。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546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80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64件。
-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4件。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42萬元。
-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3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5件。
- (五)推動燃煤鍋爐停用作業：
1. 109年縣內列管燃煤鍋爐共四座，109年底已停用三座。
 2. 本年度持續推動最後一座燃煤鍋爐停用，朝「無煤南投」目標邁進。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52家(含砂石場22家、瀝青廠5家、預拌混凝土廠21家、土資場2家、堆置場2處)、臨時堆置場15處。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52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 (一)本縣至 110 年 8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9,452 輛(機車數：312,440 輛、汽柴車輛：217,012 輛)。
-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汰換老舊機車補助措施，環保局今年度再擴大機車汰換補助措施，推出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加碼最高補助新臺幣 17,000 元(低收入戶 33,000 元)，若換購車輛為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 4,500 元(低收入戶 11,000 元)，為本島縣市補助最高，以鼓勵汰換老舊機車。
- (三)辦理淘汰老舊機車(1-4 期)換(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車核定補助 2,350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593 萬元。
- (四)110 年 4 月至 9 月假中寮鄉和興村、魚池鄉農會、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站、埔里鎮公所、鹿谷鄉公所等辦理「機車定檢、淘汰老舊機車暨低污染車輛推廣」擺攤宣導共 6 場次，現場宣導定檢觀念、汰舊補助方案，宣導人數超過 895 人次。
- (五)結合社區集會時間、執行戶外定檢服務時一併宣導淘汰老舊機車、汰換低污染車輛(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環保機車)補助，以擴大宣導層面，共執行 25 場次。
- (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假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9 月 11 日假草屯鎮公所 5 樓會議室召開「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講習會」，使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人員對於全民綠生活概念、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辦法、相關查核重點、機車定檢未來發展等進一步說明，及有效溝通解決車主問題並協助淘汰老舊機車業務推動，進而提升檢驗人員之專業素養與檢驗服務品質，參加訓練人員計 92 位。
- (七)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3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9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4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 (八)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851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811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4 輛次，26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 (九)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1,074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6,173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1,594 處次。
- (三)疏濬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64 處次。
- (四)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2,139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2,017 件，免徵件數計有 122 件。
- (五)營建空污費收入：110 年統計至 8 月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6,549 萬 1,250 元。
- (六)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6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七)為了減少營建工程裸露地造成空氣污染，統計至 110 年 8 月共推動裸露地稻草蓆鋪設改善共 40,000 平方公尺。

(八)為有效掌握砂石運輸中要出入口髒污情形，於台 16 線設置兩處路面髒污辨識系統。

五、鳥嘴潭工程管制：

(一)在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汙染管制，投入多項即時科技(如：UAV 稽查、遠端 CCTV 監看、車牌及道路髒污辨識系統與微型感測器佈建)輔助，並請業主端加強承攬廠商(含分包及協力廠商等)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

(二)辦理工地稽查、汙染盯哨即時改善共 215 處次，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共告發 2 次。

(三)110 年 5 月 24 日於工區周界制高點(玉屏巷 7-21 號附近)查看，發現查為工程開挖作業並搭配運輸車辦理挖運過程，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經多次勸導皆未改善，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告發。

(四)110 年 9 月 8 日進行聯合稽查，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缺失記點原則，出入口、車行路徑及物料堆置等項目各有缺失，共 12 點缺失，核已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告發。

(五)執行無人飛行載具空拍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共 2 場次。

(六)為減少施工機具排放黑煙之問題，源頭輔導施工單位採用 106 年後出廠之新的施工機具達 73%，並鼓勵向環保局申請低染施工機具標章達 59%，並且持續輔導增加中。

(七)透過現場訪談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周邊村里單位，建立與民眾間的良好互動管道，協助處理農耕道路髒污清理 2 件。

(八)加強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洗街工作共 10,293 公里，辦理 3 場次路邊積土清理總清除廢土輻約 4.98 公噸及清除人為垃圾約 95 公斤。

六、露天燃燒管制：

(一)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 4 處。

(二)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查獲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83 處次。

(三)露天燃燒巡查管制：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

(四)統計 110 年度一期稻作補助益菌肥使用面積總計 48 公頃。

(五)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已集中焚燒紙錢量達 231 公噸。

(六)宣導以米代金：提供平安米取代焚燒紙錢，目前已有 10 家廟宇響應推廣。

(七)110 年 4 月~110 年 9 月分別於稻草管制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草屯鎮等辦理 10 場次小型座談會，藉由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及

避免露天燃燒宣導，並依各會議結論責成紀錄，供後續執行減少露天燃燒與農業剩餘物再利用之參考，期使以極小之人力及物力得以發揮最大效益，除能整合各類與各業從事農業生產之人員之意見外，更能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進而提升南投縣民眾生活品質。

(八)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選擇縣內20處公私單位撥放「農廢稻草勿燃燒 空品健康危害少」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

(九)為避免民眾燃燒大量紙錢導致產生空氣污染，分別於清明節期間110年3月23日至110年4月21日暨中元節期間110年8月6日至110年9月5日，選擇縣內20處公私單位撥放電子跑馬燈宣導標語。

(十)提供2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七、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3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110年1月至110年9月22日止，各站AQI值>100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32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13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19天)
2. 竹山站：51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41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10天)
3. 埔里站：47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1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46天)

(三)自110年1月至110年9月22日止，各站AQI值>150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3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1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2天)
2. 竹山站：4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4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0天)
3. 埔里站：4天。(指標污染物為PM_{2.5}有0天，指標污染物為O₃-8hr有4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PM_{2.5})天數：0天。

(四)自110年1月至110年9月22日止，各站PM_{2.5}平均如下：

1. 南投站：56.9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60.7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50.1 $\mu\text{g}/\text{m}^3$ 。
4. 中部三縣市：53.1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及通報

(一)依據環保署預報未來連續兩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二級(AQI>100)或當日空氣品質

達預警一級(AQI>150)時，將通知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提醒民眾注意空品狀況，統計自 110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期間，中投有線電視撥放跑馬燈，共計播出 30 檔次。

(二)並於縣內 5 所國中小設置電子看板介接顯示即時空品狀況，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空氣品質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民眾注意防範。

(三)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 APP 免費下載服務。

九、噪音管制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86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14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13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27,900 元整。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管制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列管家數 658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17 家。包括：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452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76 家)。

(2)納管家數計 446 家，納管率為 100%〈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停工歇業 48 家〉。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73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8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160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79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58 件。

4. 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2 案。

5. 輔導業者填寫簡易申請案件，如基本資料變更或單純展延申請案共 3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60 件，水質採樣計 41 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4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65,169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4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 1 處。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

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13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0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0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69（屬未稍受污染狀態），與 109 年平均一致，其水質變化不大；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 110 年 1~6 月平均為 1.92（屬未稍受污染狀態），與 109 年差異頗大，初步分析原因為上半年度因氣候因素降雨量較小，導致 SS 濃度降低其河川污染指數也隨之降低。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1.91	2.97
105		1.72	2.99
106		1.82	2.42
107		1.70	2.57
108		1.85	2.60
109		1.69	2.53
110		1.69	1.92

2.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52 件，檢驗 52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556 件，檢驗 2,645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23 場次、抽驗水質 32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33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33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13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3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推動研商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會研商補助事宜，惟會中環保署建議本縣可採民間興建營運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或民間興建擁有營運(Build-Own-Operate, BOO)等政府零出資促參方案推動興建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故為確認本縣再生燃料製造廠後續執行之促參方式，環保局已於110年6月4日函詢環保署，環保署雖已於110年6月15日函復，惟仍未明確函示後續執行之促參方式，為加速辦理本縣再生燃料製造廠促參事宜，環保局已簽奉縣府核准將以BOT促參方式續辦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促參前置作業。

2. 有關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推動，目前持續進行技術及財務規劃，辦理促參招商作業，以早日達成南投自主處理垃圾能力。
3. 刻正同步持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修(補)正及土地變更編定事宜，俾利後續接續辦理相關招商作業。

(二) 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1期」案：

1. 環保局前已辦理4次草屯垃圾外運焚化處理招標作業，惟皆無廠商願意承攬施作而流標，為增加廠商承攬之誘因，逐步提高垃圾處理單價，從原先3,675元/公噸，提高至4,900元/公噸(含垃圾載運)，惟仍無廠商願意承攬，環保局多次努力廣邀國內焚化廠代操作處理廠商參與投標及議(比)價，終於110年5月21日決標，決標於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處理1萬2,690公噸垃圾，每噸垃圾處理費為7,350元/公噸。
2. 雖然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專案移除計畫於110年5月21日已決標，惟因焚化廠所在地環保局不予核准得標廠商載運本縣垃圾進廠，導致本案無法啟動垃圾移除工作，環保局已於110年7月23日依府授環廢字第1100159866號函請環保署協助，以及於環保署召開之檢討會議多次請求環保署協助，請環保署協助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專案移除計畫後續進廠事宜，惟迄今仍無法進廠。

(三) 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為利掩埋場之環境整理整頓，「110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廠商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南投市垃圾掩埋場進行垃圾打包作業約6,000公噸。預計111年完成履約標的2.5萬公噸之打包作業。
2. 「南投縣第4期108至110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保署同意補助計新臺幣1億9,217萬元。統計本縣108年垃圾轉運量為6萬公噸。110年1-8月垃圾轉運量約為3.1萬公噸。
3. 苗栗縣政府與本府簽訂110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70公噸/日，年處理量25,550公噸。高雄市政府於目前協處本縣垃圾20公噸/日。
4. 「109年度南投縣一般家戶垃圾委外處理案」決標於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處理量約為10-70公噸/日。

5.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苗栗縣竹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
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決標於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每月回運
約 80 公噸。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辦理 76 場次，活動配合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活動，增加民眾參與誘因，持續加強垃圾減量，提升本縣資源回收率。
-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9 月已招募 49 位資收大軍，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薪資每小時 160 元，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遭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10 年 1-9 月總計 1,345 人參與及回收 4,985.86 公斤之資源回收物。本年度預定增設 1 站，全縣村里資源回收站將達 33 站。
- (四)本年度持續辦理綠色產業資源回收評鑑工作，藉由評鑑活動協助縣內各觀光產業導入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作為，並積極推廣綠色產業文化以利達到實質的垃圾減量成效。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110 年 1 至 8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1904.06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2428.12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181.48，廚餘再利用堆肥量已提升至 4 成。
-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保署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449.46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26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3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09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64,171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52,269 噸佔 81.5%，其中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約佔 2 成。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80 件，

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15 件。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49 家（甲級 9 家、乙級 35 家、丙級 5 家），稽查 2 家次。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查 4 家次。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42 家，期間內稽查 29 家次。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4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43 家，總計共 57 家，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 100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二)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防災及救災觀念，現場輔導訪視稽查共計 57 家次。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114 輛。

伍、稽查科

一、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315 件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585 件次、噪音 185 件次、環境衛生 318 件次、水污染 45 件次、廢棄物 167 件次及其他 10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1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3 日/件。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含南崗工業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三、本局於 110 年 4 月起增加夜間及假日稽查人力，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含南崗工業區)：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4 鄉鎮，共計 434 件。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計 388 件。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共計 222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共計 271 件。

四、本局裝設移動式隱藏攝影機追查非法棄置案，共查獲三件為：110 年 7 月 7 日案件內容中寮鄉於垃圾子母車旁丟棄廢棄物案、110 年 8 月 31 日鹿谷鄉 35 故事館旁產業道路丟棄廢棄物案、110 年 9 月 7 日鹿谷鄉 35 故事館旁產業道路丟棄廢棄物案，皆依法辦理。

